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2015-2016
學校通告(第70號)
有關手足口病應變事宜

敬啟者：

1. 由12月7日至今，中一丙班出現三宗手足口病個案。本校已向衛生防護中心上報有關情況，並密切監察傳染情況。
2. 經參考衛生防護中心向全港學校發出之指引，學校及家長均須採取預防措施，詳情包括下列各點：
 - (1) 同學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時，應避免上學及立即向醫生求診；
 - (2) 家長應為子女**每天量度體溫**，貴子弟如有發熱（口溫高於37.5°C 或 99.5°F / 耳溫高於38°C 或 100.4°F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；
 - (3) 建議同學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：
 - (a) 透過均衡飲食、適量運動、充足休息，避免過度緊張以增強身體抵抗力；
 - (b) 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；
 - (c) 保持雙手清潔，並用正確方法洗手；
 - (d)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，並妥善清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；
 - (e) 打噴嚏、咳嗽或清潔鼻子後要洗手；
 - (f) 保持空氣流通；
 - (g) 避免前往人多擠迫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公眾地方；
 - (h) 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發燒時，應戴上口罩，並及早求醫；
 - (i) 為免把病毒傳染給別人，患病的同學應該避免上學或參加集體活動，直至所有水疱結痂。如感染是由腸病毒71型引致，患者完全康復（即發燒及紅疹消退，以及所有水疱結痂）後應留家休息多兩星期才回校上課。
3. 為免疫情擴散，本校已進行各項預防措施，如中一丙班同學在校內戴上口罩，並加強清潔校園。希望透過學校、同學及家長的合作，我們可以共同塑造健康的學習環境，讓全校師生均安心上學。

閱後請填妥以下回條，着 貴子女於12月18日或之前交回女班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5年12月16日

✂-----

【回條】

(煩請簽妥回條，並於12月18日前交回女班長，收齊後交回校務處)

151216-lsy

逕覆者：本人乃 貴校中_____級（ ）班學生_____班號（ ）之家長，貴校

於12月16日送來之《有關手足口病應變事宜》通告，業已閱悉。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2015年12月 日

#在適當空格中打✓